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6 樓(台北車站台鐵大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古理事長宜靈

肆、出席人員：本會會員代表(詳簽到簿)

紀錄者：施孟亨

伍、會議內容：

一、會務報告

第一案：理監事會議報告

說明：本年度會務運作正常，除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召開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外，本(107)年度依本會章程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106 年 12 月 9 日、107 年 1 月 23 日、107 年 2 月 9 日、107 年 5 月 18 日及 107 年 8 月 24 日，共計召開四次理監事會議及兩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三至附件八。

第二案：會費收入與支出報告(詳參閱 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

- 說明：1. 107 年度截至 8 月 15 日止，常年會費收入明細：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80 人計新台幣 120,000 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11 人計新台幣 16,500 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125 人計新台幣 187,500 元，皆以依人數計算繳納會費完成，另台北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106 年新增 2 位會員，補繳交會費 2 人計新台幣 3,000 元，合計會費收入新台幣 327,000 元；利息收入新台幣 528 元，總計收入新台幣 327,528 元。
2. 累計至 107 年 8 月 15 日止，主要支出為人事薪資 48,000 元、網頁維護費 16,000 元、理監事開會交通費 28,235 元、業務費(會員羽球聯誼等)81,174 元，加上其餘辦公、郵電、事務雜費、勞務費等支出後，共計支出新台幣 249,343 元，故至 8 月 15 日止結餘新台幣 78,185 元。
3. 預計本(107)年度之支出尚有：9、10、11、12 月人事薪資 24,000 元、理監事會議交通費 13,000 元、業務費(都市計畫產學論壇、會員大會等)40,000 元及本年度基金提撥 13,101 元(總計收入 4%)等，共計 90,101 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度

收支結算表(至 107.8.15)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0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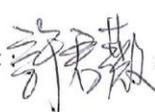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327,000	99.84
利息收入	528	0.16
收入合計	\$ 327,528	100.00
支出		
薪資支出	\$ (48,000)	(14.66)
租金支出	(3,225)	(0.98)
辦公費	(3,972)	(1.21)
郵電費	(1,958)	(0.60)
網路維護費	(16,000)	(4.89)
交際費	(61,500)	(18.78)
事務雜費	(5,379)	(1.64)
交通費	(28,235)	(8.62)
業務費	(81,074)	(24.75)
支出合計	\$ (249,343)	(76.13)
本期稅前餘絀	78,185	23.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78,185	23.87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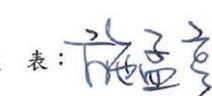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第三案:重要會務運作報告

說明:1.凝聚會員內部情誼

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 日下午假台中辦理本會羽球聯誼活動，邀請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會員、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會員、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會員及相關機關貴賓與學術單位同好，採「省北聯隊」、「外北聯隊」、「高雄隊」等三隊方式切磋球技，經激烈競賽後由「高雄隊」以積分最高取得第一名，並於賽後舉辦餐敘，參與會員多認為此一活動既可健身又可連絡交流會員情感，活動十分成功並具有意義。

2.深化公共事務參與

本會本(107)年度仍以每週一次方式，於每週五下午 2 點至 5 點於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11 樓進行都市計畫諮詢平台輪值，由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及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共同參與之技師朋友駐點輪值為民眾服務，協助新北市都市計畫擴大民眾參與機制，讓民眾更了解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強化市民參與都市計畫，增加市民與政府溝通的管道，以達到民眾擴大參與之目的，並使都市計畫執行更為順利，執行至今情順利良好。

3.拓展外部專業能見度及形象

為提高本會能見度及專業形象，經多方積極爭取及機關團體函請推薦本會推薦技師擔任委員一事，詳細說明如下：

- (1)內政部函請本會推薦 107 年度「內政部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本會延續推薦郭建興技師擔任該會審議委員。
- (2)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請本會推薦第 8 屆「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委員，本會延續推薦林理事啟賢擔任該會審議委員。
- (3)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請本會推薦第 8 屆「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本會推薦古理事昌杰、曹理事明炫擔任該會審議委員。
- (4)花蓮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 107 年度「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會」委員，本會推薦黃理事隆仁、黃羽舟技師擔任該會審議委員。
- (5)未來各縣市政府、相關委員會等若函請本會推薦委員，本會將再積極爭取。

4.本會出席有關重要會議事宜

- (1)106 年 11 月 2 日由高立新秘書長代表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召開「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得兼任其他業務、職務」研商會議。

- (2)107年1月19日由古宜靈理事長代表出席考選部召開「研商專門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制度改進案第一次會議」。
- (3)107年3月12日由古宜靈理事長代表出席內政部召開都市更新條例是否新增「都市更新技師」、「都市更新服務能力認證」相關條文座談會。
- (4)107年3月20日由古宜靈理事長代表出席考選部召開「研商專門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制度改進案第二次會議」。
- (5)107年9月27日由高立新秘書長代表出席「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公聽會(第2場)」。

5. 本會協辦評圖授獎及交流論壇事宜

- (1)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主辦之年度全國規劃系所聯展，已於今年6月3日假中華大學舉辦第13屆活動，如期舉行完成。為強化學術界、業界交流，並鼓勵優秀規劃系所學生學用接合之必要，經與主辦單位討論設立「2018規劃系所聯展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特別獎」，結合全國聯展於學生作品中挑選出傑出者授與獎項，鼓勵優秀學生重視學用合一及強化實務能力的連結；本次經理監事同意協助辦理並贊助50,000元整，共計有16系所參與評圖，選出3所優選分別為：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政治大學地政系及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並各頒發獎金8,000元整。
- (2)為加強產學合作交流，並形成落實產官學合作對話之基礎，都市計畫學會今年度與本會合作舉辦「第一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強化產學就教育、學術、實務、人才等議題上之共識，已於今年9月15日舉辦完成，本次討論議題以大法官釋字第742號、相關法令及實務推動為主軸，並拋出相關議題推動政府公部門正視及執行，本次產學論壇共計花費約40,000元，將由本會及三公會會員共同支應，考量各公會代表人數調整支應比例(前經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決議)，分別為本會16,000元(40%)、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12,000元(30%)、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8,000元(20%)、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4,000元(10%)。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會公會章程事宜。

- 說明：1. 本公會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都技全字第 1061220001 號函送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書相關應備文件，內政部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91693 函覆對於 105 年修改章程有關理監事選舉方式有所疑義。
2. 依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91693 函覆說明 105 年公會章程大會修訂章程未依規定進行專案報核；另依技師法第 31 條規定，理事、監事設置均應由選舉產生，不得設置當然理事或當然監事，故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 8 人、當然理事 2 人，與原 104 年 12 月 19 日專案報核內政部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不合，請本會釐清。
3. 爰此，本會於 107 年 2 月 9 日召開第五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將有關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理事選舉人數誤植部份予以調整，並由蘇許輝理事長主持重選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以臻會務之完善；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選出常務理事為古宜靈、古昌杰、黃隆仁三位；另依本會章程第十八條選出理事長為古宜靈，內政部業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台內團字第 1070015164 號函覆第五屆理事長當選證書在案。
4. 故本會章程應以 104 年 12 月 19 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經專案報核內政部之章程增定版本為主，相關章程調整部份於本會員大會提請討論議決。

公會章程	105年未專案報核版本	104年專案報核版本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 <u>各會員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u> ，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三人，後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被選舉人不以本會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候選人數為應選出名額以上，各候選人需經由所屬之會員公會推薦送請理事會提出。	本會置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且每一會員至少應有理事一人，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三人，後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被選舉人不以本會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候選人數為應選出名額以上，各候選人需經由所屬之會員公會推薦送請理事會提出。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三年， <u>連選得連任</u> 。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三年， <u>連選得連任一次</u>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請追認民國 106 年度本會「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案（詳後次頁）

- 說明：1. 依本會章程第 42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議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2. 本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詳後附件。
3. 另經委任計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會 106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帳務處理事務，已協助完成本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詳後附件，另有關「財產目錄」部分因本會尚無財產故不予製作。
4. 本案業經提本會 107 年 2 月 9 日第五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及報主管機關備查，現依本會章程第 42 條規定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度

工作報告

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項目	工作說明	預定進度	主辦	辦理情形
一、會務				
1.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 (含 105 年度決算)	2 月 19 日 (六)	理監事會	已如期辦理。
2.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四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	5 月 21 日 (六)	理監事會	已如期辦理。
3.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四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 (含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及會員代表名單)	8 月 26 日 (六)	理監事會	已如期辦理。
4.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四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 (含 106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10 月 28 日 (六)	理監事會	已如期辦理。
5.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五屆第一次)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追認 105 年度決算 3. 追認 106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4. <u>第五屆理監事選舉</u>	10 月 28 日 (六)	會員代表大會	已如期辦理。
6. 召開理事會議 (第五屆第一次)	1. 選舉常務理事 2. 選舉理事長	10 月 28 日 (六)	理事會	已如期辦理。
7. 召開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一次)	1. 選舉常務監事	10 月 28 日 (六)	監事會	已如期辦理。
8. 舉辦羽球聯誼活動	舉辦三大公會會員之羽球聯誼活動	5 月 21 日 (六)	理監事會、活動委員會	已如期辦理。
二、財務				
1. 105 年度決算	1. 提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及報主管機關備查 2. 提第五屆第一次大會追認	1. 2 月 21 日 2. 10 月 28 日	1. 理監事會 2. 大會	已如期辦理。 已如期辦理。
2.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繳交 106 年會員年費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於 2 月底前回覆所屬會員人數並據以繳納本會年費	1 月份	秘書處	已如期辦理。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度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321,000	46.55
捐贈收入	100,000	14.50
專案收入	267,429	38.78
利息收入	1,159	0.17
收入合計	\$ 689,588	100.00
成本		
勞務成本	(216,000)	(31.32)
營業毛利	\$ 473,588	68.68
支出		
薪資支出	\$ (60,000)	(8.70)
租金支出	(300)	(0.04)
辦公費	(3,832)	(0.56)
郵電費	(3,057)	(0.44)
網路維護費	(20,000)	(2.90)
事務雜費	(750)	(0.11)
勞務費	(18,000)	(2.61)
交通費	(47,130)	(6.84)
業務費	(129,047)	(18.72)
提撥基金	(18,919)	(2.74)
支出合計	\$ (301,035)	(43.66)
本期稅前餘絀	172,553	25.0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172,553	25.02

理事長：

許宜雲

常務監事：

許君毅

秘書長：

高玉新

製表：

施孟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度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以間接法為編製基礎)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 度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72,5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變動數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00
暫付款(增加)減少	14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9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74,754
收取利息	1,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75,9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75,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3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2,296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許育榮

許育榮

高立新

施孟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度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產負債表

報表種類: 帳戶式

共 1 頁 第 1 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小計	合計	會計項目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1,112,501	流動負債		
速動資產		1,112,296	負債總額		
現金	4,789		資本(實收)		72,715
銀行存款-遠東6976	1,107,507		準備基金	72,715	
預付款項		75	保留盈餘		1,093,982
預付費用	75		累積盈虧		921,429
其他流動資產		130	累積餘絀	921,429	
暫付款	130		本期損益(稅後)		172,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196	權益總額		1,166,697
存出保證金	400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銀行存款-遠東48702	53,796				
資產總額		1,166,69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66,697

常務理事
許君敬

負責人: (蓋章)

趙雲

主辦會計: (蓋章)

高立新

製表: (蓋章)

施孟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度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53,743		
本年度利息收入	53		
		存入遠東銀行專戶	
		結餘	53,796

理事長：

王宜雲

常務監事：

許君薇

秘書長：

高立新

製表：

施益亭

提案三：提請追認民國 107 年度本會工作計畫暨經費收支預算案(詳參閱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

- 說明：1. 依本會章程第 43 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2. 依本會章程第 41 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3. 本案業經提本會 106 年 12 月 9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及報主管機關備查，現依本會章程第 41 條規定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度

工作計畫書

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項目	工作說明	預定進度	主辦	備註
一、會務				
1.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 (含 106 年度決算)	2 月下旬	理監事會	依章程§42 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提理事會審核
2.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	5 月下旬	理監事會	
3.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 (含 108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10 月下旬	理監事會	配合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4.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五屆第二次)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追認 106 年度決算 3. 追認 107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10 月下旬	會員代表大會	
5. 舉辦羽球聯誼活動	舉辦三大公會會員之羽球聯誼活動	5 月下旬	理監事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福利委員會	
6. 舉辦都市計畫教育訓練、研討、或講習會	舉辦都市計畫專業技術養成訓練	擬擇期舉辦一次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形式可能為演講、研討會或參訪活動
二、財務				
1. 106 年度決算	1. 提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及報主管機關備查 2. 提第五屆第二次大會追認		1. 理監事會 2. 大會	
2. 會員人數確認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回覆所屬會員人數	1 月份	秘書處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度預算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年度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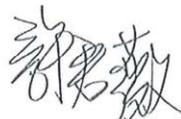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年度預算		106年度預算		107年度預算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收入							
會費收入	\$ 321,000	\$ 324,000		(3,000)			公會按所屬會員人數，每人1,500元/年。暫依106年收取台灣省123位，台北市80位，高雄市11位計。
利息收入	1,000	1,000					存摺利息
捐贈收入	0	100,000		(100,000)			長豐公司捐贈活動費10萬
收入合計	\$ 322,000	\$ 425,000					
支出							
薪資支出	\$ (72,000)	\$ (72,000)					秘書長及秘書106年度薪資
租金支出	(4,000)	(4,000)					網路及信箱租用費
辦公費	(10,000)	(10,000)					理監事會資料、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印製等
郵電費	(4,000)	(4,000)					信件郵資等
網路維護費	(24,000)	(24,000)					會內網路維護
事務雜費	(7,120)	(6,000)					匯費及雜支
勞務費		(9,000)					會計師帳務費
交通費	(98,000)	(98,000)					理監事開會長途車資
業務費	(30,000)	(100,000)		(70,000)			預計：會員大會活動3萬
捐助費	(50,000)						
補助款	(10,000)	(10,000)					補助高雄市公會出版刊物
提撥基金	(12,880)	(17,000)		(4,120)			按預算收入4%提列
支出合計	\$ (322,000)	\$ (354,000)					
本期稅前餘絀	\$ 0	\$ 7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 0	\$ 71,00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製表：



提案四：提請討論民國 108 年度本會工作計畫暨經費收支預算案(詳參閱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 108 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本案經提本會 107 年 8 月 24 日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有關 108 年度本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表委由秘書處先行擬定後逕提本年度大會提案討論。

決議：1. 部份修正，108 年度工作計畫書會務 6. 舉辦年度羽球聯誼活動，本年度經討論移師高雄舉辦，另會務 2. 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 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配合羽球聯誼活動進行會議地點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2. 另考量會務運作需要，必要時公會基金經由理監事會同意後可以先行動用，並於年度會員大會提出說明報告。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度

工作計畫書

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項目	工作說明	預定進度	主辦	備註
一、會務				
1.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 (含 107 年度決算)	2 月 16 日(六)	理監事會	於台北舉辦 (依章程§42 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提理事會審核)
2.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	5 月 25 日(六)	理監事會	於高雄舉辦
3.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 (含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及會員代表名單)	8 月 17 日(六)	理監事會	於臺中舉辦
4.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 (含 109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10 月 19 日(六)	理監事會	於台北舉辦 (配合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5.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第五屆第三次)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追認 107 年度決算 3. 追認 108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10 月 19 日(六)	會員代表大會	於台北舉辦
6. 舉辦年度羽球聯誼活動	舉辦三大公會會員之羽球聯誼活動	5 月 25 日(六)	理監事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福利委員會	於第七次理監事會議後假高雄辦理
7. 辦理都市計畫業界評圖及授獎	強化學界、業界交流，獎勵優秀規劃後輩，舉辦業界評圖及授獎	預計於六月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建議與全國規劃相關系所聯展協辦
8. 舉辦「第二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	加強產學合作交流，落實產官學合作對話，舉辦產學論壇，強化產學就教育、學術、實務、人才等凝聚共識。	擬擇期舉辦一次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可與都市計劃學會合作舉辦
二、財務				
1. 107 年度決算	1. 提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及報主管機關備查 2. 提第五屆第三次大會追認	1. 2 月 16 日 2. 10 月 19 日	1. 理監事會 2. 大會	
2.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繳交 107 年會員年費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於 2 月底前回覆所屬會員人數並據以繳納本會年費	1 月份	秘書處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度預算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預算		107年度預算		108年度預算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收入							
會費收入	\$ 324,000	\$ 321,000			3,000		公會按所屬會員人數，每人1,500元/年。暫依107年收取台灣省125位，台北市80位，高雄市11位計。
利息收入	1,000	1,000					存摺利息
捐贈收入	50,000	0			50,000		考量公會運作執行，建議募捐增加收入
收入合計	\$ 375,000	\$ 322,000			53,000		
支出							
薪資支出	\$ (72,000)	\$ (72,000)					秘書長及秘書薪資費用
租金支出	(4,000)	(4,000)					網路及信箱租用費
辦公費	(10,000)	(10,000)					理監事會資料、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印製等
郵電費	(4,000)	(4,000)					信件郵資等
網路維護費	(24,000)	(24,000)					會內網路維護
事務雜費	(7,000)	(7,120)				120	匯費及雜支
勞務費	(9,000)				9,000		會計師帳務費
交通費	(60,000)	(98,000)				38,000	理監事開會長途車資
業務費	(100,000)	(30,000)			70,000		預計：會員大會、會員聯誼、評圖頒獎活動舉辦等
捐助費	(60,000)	(50,000)			10,000		研討會、業界產學論壇等活動
補助款	(10,000)	(10,000)					補助高雄市公會出版刊物
提撥基金	(15,000)	(12,880)			2,120		按預算收入4%提列
支出合計	\$ (375,000)	\$ (322,000)			53,000		
本期稅前餘絀	\$ 0	\$ 0					
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期稅後餘絀	\$ 0	\$ 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製表：

三、臨時動議

提 案：成立第五屆會員代表聯絡群組事宜。

提案人：張吉宏技師

說 明：為加速會務重要訊息之傳遞，以利會務運作執行，希望能建立聯絡群組(LINE 或其他通訊軟體等)，提供訊息傳遞及交流之即時性。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由秘書處於會後協助建立群組。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

- 第一屆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全文 47 條。
- 98 年 11 月 14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6 條、第 24 條、增訂第 29 條之 1。
- 102 年 8 月 31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39 條
-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增訂第 39 條之 1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章程依技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三 條 本會以促進會員之團結合作，研究都市計畫技術，推動都市計畫事業之發展，增進會員共同利益，砥礪會員品德，致力國家建設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會為法人。
- 第 五 條 本會地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任 務

- 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促進國土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學術與技術之研究發展。
 - (二)協助政府推行國土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事業及其相關之法令並提供建議或諮詢。
 - (三)參與國際間都市計畫技師團體有關學術及技術之交流活動。
 - (四)維護會員及其所屬會員之合法權益，促進會員之團結合作。
 - (五)編印有關國土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書刊。
 - (六)舉辦有關國土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講習或研討會。
 - (七)協助會員維持所屬會員之風紀。
 - (八)協助會員發展會務與業務，進而為會員營造較優質之執業環境。
 - (九)積極參與各級政府單位研訂、或研修政策法案所召開之會議，並予充分表達本會意見供決策參考。
 - (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或參與政府機關辦理國土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相關之調查、研究及鑑定工作。
 - (十一)參加或舉辦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十二)受託辦理國土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新市區（鎮）建設、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防災等有關之業務。

(十三)辦理其他法令規定達成本會宗旨應辦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七條 凡依技師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省(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八條 本會會員為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 第八條之1 本會得設榮譽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並對都市計畫相關專業或對本會有顯著貢獻之國內外法人組織或團體，由本會會員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名，並經理監事會通過者，得為榮譽會員。
榮譽會員得列席會員大會，但無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派任會員代表權。
- 第九條 本會會員非因解散，不得退會。
- 第十條 會員代表由每一會員就其所屬會員中選派之，其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每一會員選派會員代表五人。
(二)每一會員其所屬會員人數每滿十人增選代表一人，尾數達五人(含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
-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各會員，各會員應在召開大會二十日前聲明其原派之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續派。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出席代表大會時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其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所屬之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者，不得充任會員代表，已充任者應即解任，由原屬公會另行選派代表充任之。
-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檢舉查有實據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改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且每一會員至少應有理事一人，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三人，後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被選舉人不得以本會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候選人數為應選出名額以上，各候選人需經由所屬之會員公會推薦送請理事會提出。
- 前項理、監事如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屆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於理事會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於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於監事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所屬公會之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解職或罷免者。
 - (四)所屬之公會受停權處分者或受整理者。
 - (五)有不正當之行為及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檢舉查有實據，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解職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全體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者不予補選。
-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前項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閉幕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長。
- 第二十四條 本會依事實需要得經理事會議決設置各種專務委員會。
- 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左：
- (一)議決理事會會務報告，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決算。
 - (二)議決各種章則。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四)議決理事、監事之解職。
 - (五)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 (六)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七)審定會務業務之年度計畫及預決算並檢討執行成果。
 - (八)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 (九)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左：
(一)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
(六)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七)審定會務業務之年度計畫及預算決算並檢討執行成果。
(八)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九)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三)審議年度預算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審議意見，並報大會通過或追認。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五)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六)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
(七)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九條之1 本會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任期與本屆理事相同。
- 第三十條 本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第五章 會議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左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之。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 第三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時，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各類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理事及監事之罷免。
 - (四)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 (五)財產之處分。
 - (六)團體之解散。
 - (七)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 第三十六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依前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
過二個會次者，應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職務，另行改選。
-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三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六章 經 費

-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三萬元。
 - (二)常年會費：各會員公會按其所屬會員人數每人每年新台幣一仟伍佰元計算，於每年三月一日前一次繳納之，其人數計算依當年當月會員人數為準。
 - (三)會員捐助費。
 - (四)政府補助。
 - (五)其他收入。

(六)基金及其孳息：基金及孳息應設專戶儲存，非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第三十九條之1 本會之經費收入，應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逐年提撥會務發展準備基金，該基金之提撥及運用方式，由理事會擬定相關辦法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時，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常年會費滿六個月者。

(二)停權：欠繳常年會費滿九個月，經勸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及行使理事、監事職權與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前項處分應以書面通知。

第四十一條 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四十二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議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十四條 本會如興辦事業時，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五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技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